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20日

(2016)浙0102民初3804号

周香云、方琪炫: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982号

胡牧、徐晨荷: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774号

蒋继敏、余悦: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685号

陈体护、曾玉桃: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461号

方云、金翠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方云、金翠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568号

杭州西利美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丁应亮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25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西利美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丁应亮支付劳动报酬27000元;二、驳回原告丁应亮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75元,由原告丁应亮负担155元,由被告杭州西利美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负担52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杭州西利美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106号

李从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李从亮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423-2426号

楼伟园: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克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四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2423号、(2016)浙0102民初2424号、(2016)浙0102民初2425号、(2016)浙0102民初2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878号

骆建萍:本院受理的原告章世好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18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被告骆建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章世好工程款107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107号

潘卫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潘卫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026号

尤亚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尤亚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775号

祖晓敏、徐健:原告杜晓鸡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民初字第2102号之一

杭州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朗益翔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杭下民初字第21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民初字第2958号之一

杭州佳酿轩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报理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杭下民初字第29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5508号之一

谢继兰: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55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596号之一

杭州黄河轮胎集团有限公司、王利军、楼小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诉你们及曹启丰、胡小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3民初5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1026号之一

宋南南: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3民初10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527号

陈国忠、姜春燕:本院受理原告钟会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471号

陈立:本院受理原告夏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24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358号

陈水根:本院受理原告唐月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与你离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206号

申屠奇云:本院受理原告郭新海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032号

何静:本院受理原告陈丁莲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租金2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5200元、逾期付款利息按照本金25200元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自2015年1月10日起计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暂计至2016年8月1日为14364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983号

裘其松:本院受理原告韩金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205号

申屠奇云:本院受理原告郭新海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207号

申屠奇云:本院受理原告郭新海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453号

王益飞、周爱玉:本院受理原告郑洪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560号

徐耀庚、白兰花:本院受理原告金国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不影响本案的审理,本院可以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243号

许骁翔:本院受理原告朱奇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172号

赵雪冰:本院受理原告武维尧诉被告赵雪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6)浙0106民初21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302号

朱黎:本院受理原告李加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3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482号

窦伟红: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窦伟红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2482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063号

胡丽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与被告胡丽萍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2063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884号

陈小雪、周爱金、包细陈: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8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189号

杜肖波、邵欣、楼善尧、杜剑飞: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杜肖波、邵欣、楼善尧、杜剑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685号

卢万挺、赖丽娟、季庆学: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卢万挺、赖丽娟、季庆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076号

杭州中禹展示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千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3点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972号

虞建飞、虞定能:本院受理原告王永军诉被告虞建飞、虞定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19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132号

方路:本院受理原告陈慧君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133号

方路:本院受理原告陈慧君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400号

陈伟、余海燕: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点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041号

袁婉仙:本院受理原告干利钰诉被告陈炳连、袁婉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10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765号

杭州和景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再通诉被告杭州和景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37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760号

杭州和景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立志诉被告杭州和景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37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762号

杭州和景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长青诉被告杭州和景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37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526号

周姹、曾琪: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周姹、曾琪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15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845号

陈志海、黄淑燕、陈齐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稻普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志海、黄淑燕、陈齐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28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694号

浙江中淮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诉被告浙江中淮物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泽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岐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岐丰钢铁有限公司、刘凤岐、曹国强、王兴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26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遗失声明

孙天博遗失残疾证一本,证号33900519950807483443,声明作废。

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遗失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一张,发票代码3300142620,发票号码07273180,声明作废。

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遗失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一张,发票代码3300143320,发票号码09730080,声明作废。

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遗失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发票代码3300142140,发票号码05596779,声明作废。

黄建遗失2012年3月制发警官证一本,警号3328093,声明作废。

金晶遗失2012年3月制发警官证一本,警号3328212,声明作废。

廖刚遗失2011年3月制发警官证一本,警号3328180,声明作废。

徐惠强遗失2012年3月制发警官证一本,警号3328139,声明作废。

杭州新海得宝图文制作有限公司,遗失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2年核发的代码为74290009-1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声明作废。

福彩3D 第2016285期

中奖号码:8 4 8 销售总额:414723.48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813	1040元
组选3	518	346元
组选6	0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4272元		

浙江销售2589712元,返奖额1029020元。刮刮乐"一刮千金"上市促销活动开始,详情见浙江福彩网。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0月18日

福彩15选5

第2016285期 投注总额:498212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6 09 12 14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注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75	2289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3728	10元/注

奖池累计16.9228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0月18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6122期

全国销量:305059324元 浙江销量:23372994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15 22 23 24 28 29 08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6注	7245796元/注
二等奖	●●●●●●	96注	175452元/注
三等奖	●●●●●+★	1233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60510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148924注	10元/注
六等奖	●●+★/●+★/★	10962986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1注一等奖(宁波),4注二等奖(杭州2注,温州、义乌各1注)。奖池累计10.8912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0月18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浙江基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长江天音电子有限公司、楼学东、傅靖、嘉兴鸿锦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魏俊雄(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OAMC浙-2016-A-21-001),转让方已将其对浙江捷众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本金余额为15772176.61元及所含的相应利息的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据此,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

请贵方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上述债权所涉及的全部义务。

受让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

电话:13901801999

联系人:魏俊雄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10月20日

更正公告

本报2016年9月29日第10版下方刊登的落款为"杭州市富阳区中小企业风险基金管理中心"的债权转让通知中,其中左起第三则,被通知人"杭州龙门实业有限公司、孙国鹏"应为"杭州龙门实业有限公司、孙国用",特此更正。

注销公告

浙江秦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23301201030225860)自即日起申请注销,特此公告。

浙江秦简律师事务所

2016年10月20日